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績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二	124,603	129,410
銷售成本		<u>(17,115)</u>	<u>(14,707)</u>
毛利		107,488	114,703
其他業務收入		51,330	31,434
行政費用		(35,075)	(45,631)
其他經營費用		<u>(7,104)</u>	<u>(423,888)</u>
經營虧損	附註三	116,639	(323,382)
融資成本	附註四	(54,658)	(95,7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4,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u>	<u>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77	(414,379)
稅項	附註五	<u>510</u>	<u>(226)</u>

除稅後溢利／(虧損)		<b>62,487</b>	(414,605)
少數股東權益		<b>(681)</b>	2,8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61,806</b>	(411,771)
股息		<b>2,025</b>	—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附註六	<b>港幣0.9821元</b>	(港幣6.6050元)
— 攤薄		<b>港幣0.9819元</b>	不適用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加入權益變動表來替代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惟其對本會計年度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使呈報方式符合一致。

#### (二)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呈報格式，並視每項業務分別編制及管理。

##### 業務劃分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 物業租賃包括廣告位租賃  
樓宇管理服務 — 提供樓宇管理、其它保養及維修服務  
城市基礎設施 — 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本集團分類業務間之交易為租金及管理費。該等租金之條款與其和第三者進行交易之條款相類似。管理費是由董事所釐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各分類業務 間之交易 港幣千元	經營貢獻 港幣千元
	外來客戶 港幣千元	各分類 業務之間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1,000	3,560	(751)	—	(751)
物業租賃	91,091	3,278	85,988	1,288	87,276
樓宇管理服務	8,511	—	5,204	—	5,204
城市基礎設施	23,341	—	552	—	552
其他	660	—	44,146	(1,288)	42,858
抵銷	—	(6,838)	—	—	—
	<u>124,603</u>	<u>—</u>	<u>135,139</u>	<u>—</u>	<u>135,139</u>
未分類之收入及費用					<u>(18,500)</u>
經營溢利					116,639
融資成本					(54,6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稅項					510
少數股東權益					<u>(681)</u>
股東應佔溢利					<u>61,80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經營貢獻 港幣千元
	外來客戶 港幣千元	各分類 業務之間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各分類業務 間之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8,549	—	(202,089)	—	(202,089)
物業租賃	91,578	3,788	83,213	3,280	86,493
樓宇管理服務	28,450	—	7,159	—	7,159
城市基礎設施	—	—	—	—	—
其他	833	14,038	(229,786)	(3,280)	(233,066)
抵銷	—	(17,826)	—	—	—
總額	<u>129,410</u>	<u>—</u>	<u>(341,503)</u>	<u>—</u>	<u>(341,503)</u>
未分類之收入及費用					<u>18,121</u>
經營虧損					(323,382)
融資成本					(95,7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4,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稅項					(226)
少數股東權益					<u>2,834</u>
股東應佔虧損					<u>(411,771)</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101,262</u>	<u>129,410</u>	<u>23,341</u>	<u>—</u>	<u>124,603</u>	<u>129,410</u>
分類資產	<u>2,322,692</u>	<u>1,789,598</u>	<u>47,704</u>	<u>9,133</u>		
資本開支	<u>569</u>	<u>491</u>	<u>1,154</u>	<u>248</u>		

(三)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商譽攤銷	73	14,921
商譽減值	5,566	137,451
核數師酬金	716	593
折舊	1,193	1,888
出售物業之成本	1,626	8,7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50	—
待售、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減值之撥備	—	1,590
物業、機械及用具之減值撥備	—	5,388
存貨撥備	—	24,612
呆賬撥備	943	32,7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663	11,335
退休金計劃支出	—	416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回撥	—	200,075
	<u>          </u>	<u>          </u>

(四)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4,618	66,36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	20,489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發給銀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費用	—	8,813
融資租賃產生之財務費用	40	51
	<u>          </u>	<u>          </u>
	<u>54,658</u>	<u>95,713</u>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未將利息資本化(二零零二年：無)。

(五) 綜合收入報表所列的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	226
以往年度之過多撥備	(529)	—
	<u>          </u>	<u>          </u>
	<u>(510)</u>	<u>2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二年：16%)。

## (六)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1,80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771,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942,243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28,043股—重列)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每50股已發行股份綜合為1股已發行股份(「綜合已發行股份」)。倘綜合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加權平均股數應為62,328,043(重編報表前為3,116,402,115股)股。

每股攤薄溢利是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964,997股加上倘所有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5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代表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820,000股獲行使而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754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轉換/行使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核數師報告撮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二：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

##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派送壹股紅股之基準以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詳情將載於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資本結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東資金	921,511	320,466
帶息借款	1,356,700	1,405,375
借貸成本總額	54,658	95,713
資本負債比率	147%	439%
平均借貸成本	4.0%	6.8%

本集團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由香港作出中央管理及統籌。

資本負債比率(帶息借款／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之439%轉至二零零三年之147%。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以港幣為主，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買賣或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本負債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業務

#### 物業租賃業務

集團旗艦物業金朝陽中心為現時全港最具規模、以樓上商店概念營運的零售主題甲級商廈之一。入駐中心的零售商戶超逾50間，當中近8成是以女性消費者為主要對象之高級商店。

金朝陽中心的租賃狀況一向表現理想，全年平均出租率接近百分之百。憑藉位於香港銅鑼灣頂級零售黃金地段，以及甲級物業管理服務，不少著名大型零售連鎖集團均在金朝陽中心開設分店及總店。中心於第四季更成功出租所有單位，堪稱區內甲級商廈之冠。

二零零三年三、四月非典型肺炎疫症肆虐期間，香港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金朝陽中心除加強商廈清潔外，亦不斷支援商戶進行推廣工作，並投入資源增加各項宣傳設施，包括廣告燈箱、升降機商戶宣傳牌等，帶給顧客一個既清潔又方便的消費環境。因此，疫症期間，金朝陽中心並未出現退租、減租情況，前來消費之顧客數目亦未有減少。

隨著國內自由行旅客來港人數上升及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落實，投資者對位處主要商業及購物區的高級寫字樓及零售商舖的需求尤其殷切。憑著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各項增值服務，預期金朝陽中心將繼續成為區內出租率最高的甲級商廈之一，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益。

## 物業管理業務

集團旗下之金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金衛」)專責提供大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已取得國際認可的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證書，並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之全屬會員。

金衛能夠獲得多家認可機構的專業資格，全賴優質的管理服務，以及專業的管理人材。現時，金衛及其聯營公司管理的樓宇達40幢，樓面總面積超逾2,000,000平方呎，為約1,500個住／租戶服務。

雖然金衛一直主攻大型的物業管理項目，但公司亦有留意到近年中、小型物業管理市場的發展潛力甚高。為進一步擴大盈利基礎，集團遂於年內成立金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金盛」)，專責提供中、小型物業管理服務。短短一年，金盛經已取得超逾16幢大廈的管理合約，大部份為住宅物業。

## 內地業務

### 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踏入廿一世紀，祖國國力逐漸強大，經濟增長亦持續向好。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帶來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要應付與日俱增的營商需求，城市的基建配套設施水平必須不斷提昇。集團看準這個具龐大發展潛力的商機，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金朝陽(中國)有限公司(「金朝陽(中國)」)，積極爭取國內主要省市的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的份額。

金朝陽(中國)之核心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城市基礎設施。現時，金朝陽(中國)已與國內十多個省市達成協議取得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專營權，當中包括江西、廣東、廣西、山東、重慶及吉林等省市。集團於未來一年將與更多的省市合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為祖國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財務

集團於年內轉虧為盈，錄得約港幣61,806,000元的純利，每股基本溢利約港幣0.9821元，集團的流動資金結餘約港幣36,039,000元，整體財務狀況理想。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與銀行簽訂新財務方案，大幅調低借貸利率，這項利好因素於二零零三年全數反映，令集團的利息支出大大降低。租金收益及內地業務的盈利貢獻，為集團建立了長遠、穩定且具上升空間之收入來源，財務基礎十分穩健。

## 展望

在中央及特區政府互相配合及支持下，本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顯著復甦，帶旺零售消費回升，令市面整體氣氛良好。集團看準零售業的發展前景及國內遊客的強大消費力，銳意把金朝陽中心發展成為樓上高級零售商店的集中地，為注重私人空間及質素的旅客及本地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購物及個人護理服務。



內地經濟起飛，各省市的發展亦一日千里，完善的城市基礎設施成為國內城市現代化重要一環。內地城市基礎設施的發展潛力無限，回報亦高。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於內地重點發展有關業務，並爭取更多有關項目之開發及管理專營權，擴闊整體集團的盈利基礎。

## 所持重大投資

年度內，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及物業並沒有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持續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36,039,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1,659,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作為帶息借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47%(二零零二年：439%)。

##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7名)。本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0,663,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1,335,00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具市場競爭力。此外，過去一年本公司授予與表現掛勾之購股權給若干集團董事及僱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淨值約港幣2,216,046,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702,740,000.00元)之物業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用。而本年度並沒有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二零零二年：無)。

## 或然負債

一宗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置元朗若干物業之物業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在該交易中，該附屬公司已支付按金港幣65,000,000元。該交易經已告吹，而上述按金港幣65,000,000元已被賣方沒收。根據本公司所聽取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之股東除堂費外，不會招致進一步之責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 致意

最後，本人謹向所有董事及員工為其對本集團過往一年之貢獻及良好表現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ii)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及袁慶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推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1)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根據召開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所需金額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紅股」)，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須與於紀錄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將不會按上述配發及分派任何零碎股份，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會合併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與配發及發行紅股有關之所有必須及權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繳入盈餘賬撥作資本之金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特別決議案

F.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等字眼，並以「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修訂或」等字眼取代。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所作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送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知悉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所包含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茲獲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